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OM International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以收購目標公司72.5%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之72.5%，代價為59,000,000港元，將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本金額為5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尋求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公佈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之72.5%。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僑雄(福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 卓文杰，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i)賣方擁有72.5%；及(ii)王紅琴擁有27.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72.5%股權。

代價

買方就銷售權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59,000,000港元，將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本金額為59,000,000港元之方式結算。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目標公司72.5%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約人民幣54,400,000元(相當於約59,38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表現；及(i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估值詳情

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由估值師進行。估值師負責人擁有逾15年的估值諮詢服務經驗，曾為多個行業(包括金融服務行業)的客戶提供指導。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特許持有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估值方法

於達致目標公司的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並僅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原因如下：

- (i) 由於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故並未採用成本法。此方法不會全面考慮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評估與重置及更換資產有關的成本並不適用於此情況；
- (ii) 由於收入法依賴一系列長期假設，故並未採用收入法。採用此方法可能導致估值對該等假設固有的任何不準確性敏感；及
- (iii) 市場法通常涉及兩種主要方法：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由於近期並無與目標公司性質密切相符的市場交易，指引交易法被視為不適用。因此，估值師選擇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分析。

為反映目標公司最近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估值師已於估值中採用市盈率(「市盈率」)。

估值計算方法及分析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採用以下選擇標準：(i)公司必須為上市公司並提供全面資料；(ii)主要營業地點應位於中國及／或香港；及(iii)最近財政年度至少90%的收益須來自非酒精飲料業務。

根據來自彭博的資料及公司網站，估值師按盡力基準依照上述選擇標準獲取以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 地理區域	最近財政 年度內來自 非酒精飲料 業務的收入	公司簡介
9633 HK Equity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7%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供應軟性飲料。該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瓶裝礦泉水、果汁、運動飲料及茶飲。
605499 CH Equity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00%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飲料的生產與分銷業務。該公司生產功能性飲品、柑橘檸檬茶、柑橘類飲品、包裝飲用水及其他相關產品。
603156 CH Equity	河北養元智匯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9%	河北養元智匯飲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飲料生產的企業。該公司專門生產及銷售核桃奶飲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60 HK Equity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100%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從事飲品的生產與分銷業務。該公司生產飲用水、檸檬茶、菊花茶、酸梅湯、烏龍茶、花果茶、奶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2218 HK Equity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6%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濃縮果汁飲料。該公司製造果泥汁、水果汁、蔬菜汁、複合水果蔬菜汁及其他產品。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 地理區域	最近財政 年度內來自 非酒精飲料 業務的收入	公司簡介
506 HK Equity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食品加工業務。該公司從事食用油脂的加工精煉、生產糖果製品、酒類及飲料，並生產麵粉(包括小麥及其他穀物製品)。
345 HK Equity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食品及飲料的生產與分銷業務。

市場倍數

估值師觀察到目標公司與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司規模及主要地理區域存在差異。為處理有關差異，各可資比較公司的靜態市盈率已按下列算式進行調整：

$$\text{調整比率} = \frac{1}{\left(\frac{1}{\text{比率}} \right) + \theta + \gamma}$$

其中：

比率 = 可資比較公司的靜態市盈率

θ = 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差異

γ = 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國家風險溢價差異，且參考其地理區域

靜態市盈率已根據公司規模及地理區域的差異在下表中進行調整：

公司名稱	市盈率	θ^1	γ^2	調整比率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39.44	10.58 %	0 %	7.62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88	10.24 %	0 %	7.63
河北養元智匯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22.92	9.83 %	0 %	7.05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11.92	9.57 %	0 %	5.57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14.84	9.38 %	0 %	6.20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11.70	9.38 %	0 %	5.58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3.67	9.69 %	0.16 %	7.80
平均值				6.78

附註：

1. 此數字乃源自德安華的二零二四年規模溢價研究估計得出。
2. 此數字乃根據達摩德仁教授出版的《Country Default Spreads and Risk Premiums》估計得出。

因此，已就目標公司採納經調整市場倍數的平均值。

控制權溢價

所謂控制溢價，即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之數額，可反映控制權的影響力。此兩項因素，均承認控股權擁有人享有少數股東所不具備的權利，而且該等權利之間存在差異，尤其是在權利的行使方式及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方面，而這會導致控股權益與少數股權在每股價值上存在差異。本次估值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的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報告，採用了31.20%的控制權溢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其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便利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可供交易，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比較通常較不易銷售。因此，私人持有公司的一股股份通常與公眾持有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比較價值較低。

估值師基於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採納20.92%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估值計算方法

根據上述參數及輸入值，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估值計算方法：

參數	單位	公式	輸入值
a. 經調整市盈率			6.78
b. 靜態12個月盈利	人民幣		10,666,635
c. 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之100%權益價值	人民幣	(a) × (b)	72,307,651
d. 經調整控制權溢價			(1 + 31.20%)
e. 經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 - 20.92%)
f. 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之100%權益價值	人民幣	(c) × (d) × (e)	75,025,122
g. 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之72.5%權益價值	人民幣	(f) × 72.5%	54,393,213
h. 捨入值	人民幣		54,400,000

主要假設

於達致目標公司估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1) 估值主要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歷史財務資料；
- (2) 為持續經營業務，目標公司擁有或將擁有順利開展現時及日後業務經營所需的資源(財務、人力及物力)；
- (3) 向估值師提供之資料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涉及目標公司之隱藏或意外狀況而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4)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5) 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雙方之間之理解行事，且於到期後可予重續(如適用)；

- (6)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所需的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發出的所有相關同意書、商業證書、許可證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均將正式取得且於到期時可予重續，除非另有說明；及
- (7)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財務狀況以及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59,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23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2%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9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變動，並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換股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總面值將為23,600,000港元。

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須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金額），作出任何轉換時，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低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倘(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得清洗豁免；或(b)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換股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其將不會行使任何換股權。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被購買或轉換為換股股份，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的本金額。
轉讓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關連人士除外），惟須遵守聯交所的任何適用規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為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500,000港元之倍數），而本公司須促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
換股價之調整：	倘發生以下事件，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b) 溢利或儲備（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撥充資本；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e) 發行(上文(d)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發行價低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之市價80%；
- (f)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其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其初始可收取之實際價格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及
- (g) 第(f)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予以修訂，致使初步應收之實際價格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公佈日期市價之80%。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換股價及發行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溢價約0.81%；
- (ii)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8港元折讓約6.72%。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賣方所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e)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事宜、買賣協議項下擬銷售銷售權益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取得買方所委任合資格中國律師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
- (f) 買方已自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而目標公司72.5%股權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54,400,000元(相當於約59,380,000港元)；
- (g)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
- (h)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a)、(d)及(h)項條件。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由買方或賣方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至截止日期仍未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均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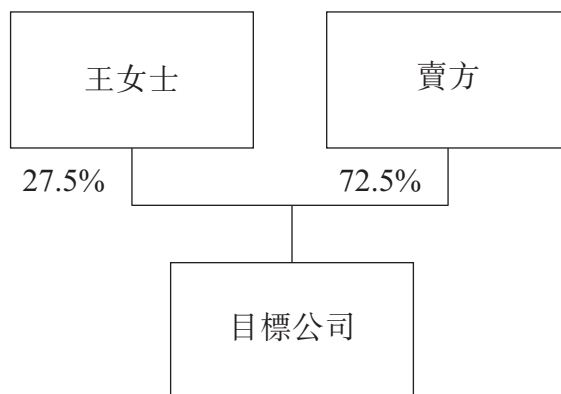
完成

待上文所載條件(a)至(i)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條件(a)至(i)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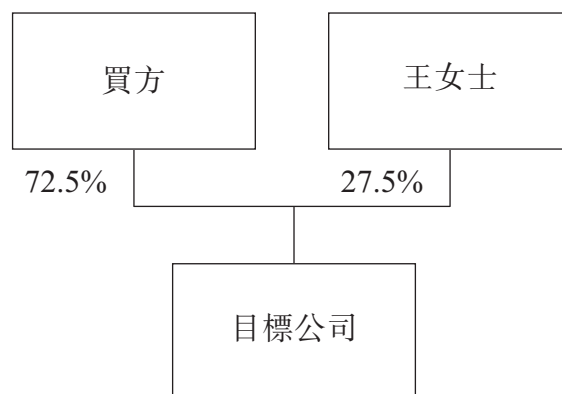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72.5%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於完成前後之架構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於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積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飲料。

目標公司於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經營總面積約340畝及建築面積約147,0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設有生產廠房及設備。目標公司為福州市飲料產品加工龍頭企業之一。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收購一個汽水商標「愛之戀」以發展其飲料業務。「愛之戀」為知名軟飲料品牌，於中國從事飲料市場超過十年，且已證明可吸引所有年齡組別的消費者眼球。目標公司擁有其自有生產廠房及設備，擁有先進的每小時24,000瓶全自動聚酯無菌冷灌生產線及每小時6,000包一公升利樂鑽石包的無菌冷灌生產線。目標公司亦擁有七條三片罐生產線。

目標公司目前以「愛之戀」品牌擁有五條產品線，即南豐蜜桔果醋、南豐蜜桔汁、植物蛋白、發酵果汁及谷物蛋白。「愛之戀」品牌目前以中國東南地區的三四線城市（包括但不限於福建、江西及江蘇）所有年齡組別的普羅大眾消費市場為目標。目標公司主要向食品及飲料經銷商出售其產品以於不同地點經銷，包括但不限於便利店、超級市場及餐廳。自開展業務以來，目標公司一直與經銷商合作，並已累積超過50個經銷商網絡。除銷售自家飲料產品外，目標公司已向其他飲料公司提供軟飲料產品加工服務。

目標公司致力於追求傳統與現代科技的完美結合，倡導及引領健康生活消費理念，旨在為消費者創造高品質生活，並致力提供天然、生態及高品質綠色產品。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520	41,053	49,527
除稅前純利	7,507	10,762	12,508
除稅後純利	5,628	8,070	9,3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540,000元(相當於約50,8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6,720,000元(相當於約29,16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生產及銷售中草藥產品；及(iv)投資於水果種植、中國黃米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一直以加強其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為目標。經計及對中國健康生活方式的轉換及不斷增加的關注度以及目標公司的前景，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商機，讓本集團提升業務組合，並令本集團可從目標公司貢獻之盈利中獲得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增長的良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潛在更高回報。

董事進一步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惟將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組合。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立中先生(附註1)	70,200,000	7.41	70,200,000	5.93
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37,800,000	14.55	137,800,000	11.65
賣方	—	—	236,000,000	19.95
公眾股東	<u>739,124,526</u>	<u>78.04</u>	<u>739,124,526</u>	<u>62.47</u>
總計	<u>947,124,526</u>	<u>100.00</u>	<u>1,183,124,526</u>	<u>100.00</u>

附註：

1. 李立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尋求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公佈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條件(a)至(i)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權益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即59,0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36,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換股價向賣方發行本金額59,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卓先生」	指	卓文杰先生；
「王女士」	指	王紅琴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僑雄(福建)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72.5%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公司」	指	江西九愛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卓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鈴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鈴先生、李立中先生、劉明卿先生、楊彬城先生及樊雪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1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換此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